

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份公告註銷名單

詳細公告註銷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查詢

(網址:[http://www.fda.gov.tw/MLMS/\(S\(fq4tgyazvx4i53555lvq5dft\)\)/H0008.aspx](http://www.fda.gov.tw/MLMS/(S(fq4tgyazvx4i53555lvq5dft))/H0008.aspx))

序號	藥商	註銷許可證數目
1	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103.7.7)	1
2	台灣申禾股份有限公司(103.7.9)	1
3	順群藥品股份有限公司	7
4	易陽實業有限公司	1
5	力百嘉有限公司	2
6	政德製藥有限公司	1
7	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
8	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	1
9	臺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	2
10	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2
11	美商良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
12	台灣諾華股份有限公司	1
13	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4
14	臺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1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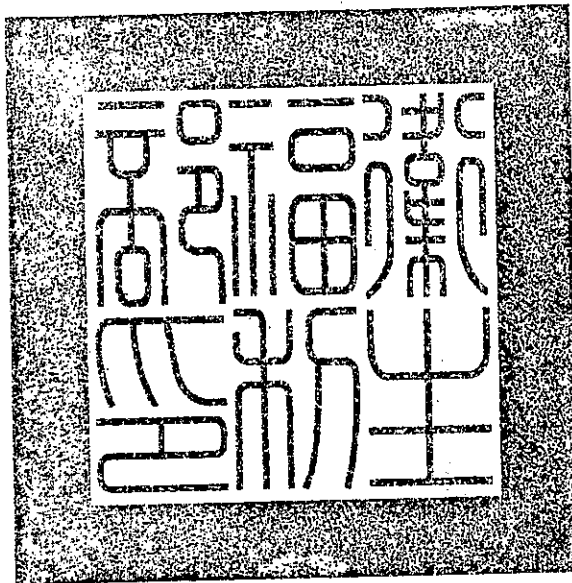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604153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臺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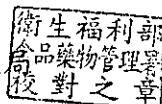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菌疫輸字第000819號

「爾必得舒注射液」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回收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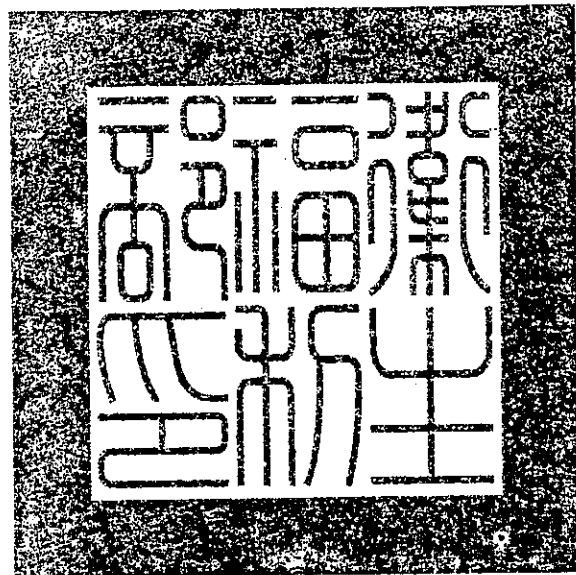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604042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四件)：

(一)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2871號，品名「"歐步妥" 暫時性黏著劑」。

(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6685號，品名「“賽普敦特” 司多明敦傷口敷料(未滅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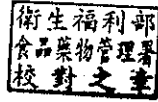
(三)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7523號，品名「“歐丹” 牙科手用器械 (未滅菌)」。

(四)衛署醫器陸輸壹字第000816號，品名「“佛山中創” 牙科治療椅及其附件 (未滅菌)」。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

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鼎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言

線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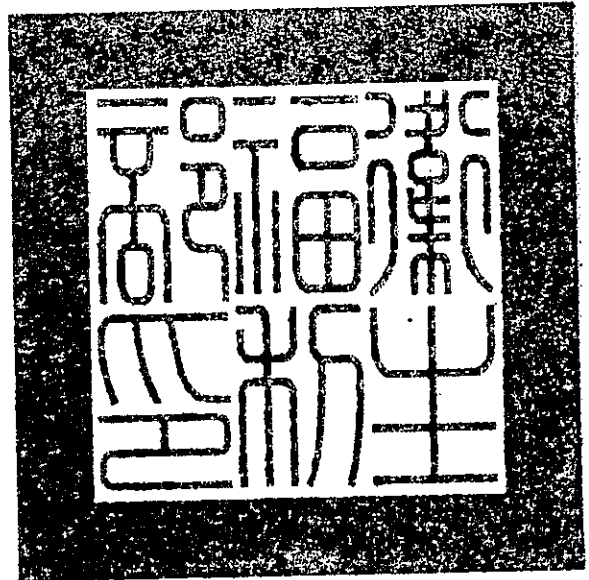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6035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美商良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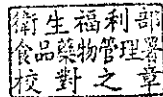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8220號，中文品名「"漢尼帝克"血品保溫包(未滅菌)」。
-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副本：美商良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洪詩惠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she621@k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336519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原函影本乙份(8935267_103365190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2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相關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2日部授食字第1031407919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藥品許可證共22件，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
- 三、副本均含附件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四、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

衛生局 1030730



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

2014-07-30
交 14:04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80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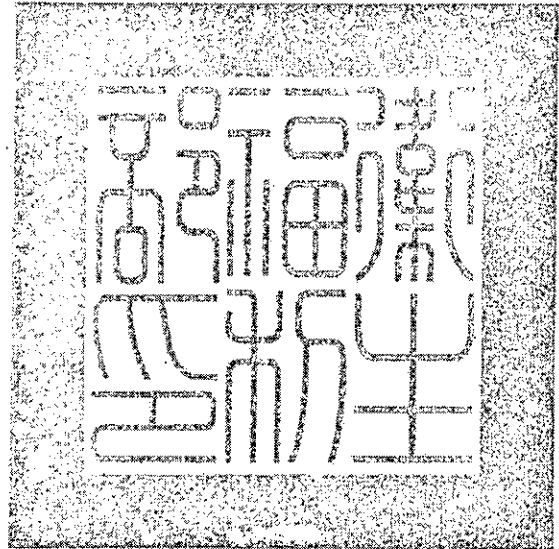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79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許可證共22件。

依據：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藥品許可證如下：（共22件）

（一）衛署藥製字第010333號

品名「痛即止注射液」

（二）衛署藥製字第010453號
液」

品名「"派頓"派定寧注射

（三）衛署藥製字第010465號

品名「派納黴素注射液」

（四）衛署藥製字第010793號

品名「僻痛必達注射液」

（五）衛署藥製字第010794號

品名「派大黴素注射液」

（六）衛署藥製字第010940號
液」

品名「"派頓"愛得力康注射

（七）衛署藥製字第012060號

品名「貝朗寧注射液」

（八）衛署藥製字第014304號

品名「止咳注射液」

（九）衛署藥製字第014305號

品名「痛癢即寧注射液」

（十）衛署藥製字第014318號

品名「派克敏注射液」

（十一）衛署藥製字第01446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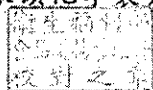
品名「感冒注射液」 藥政科



- (十二) 衛署藥製字第014901號 品名「林可黴素注射液」
(十三) 衛署藥製字第018565號 品名「派嗽注射液」
(十四) 衛署藥製字第018605號 品名「派鼻康注射液」
(十五) 衛署藥製字第019520號 品名「德倍松懸濁注射液（複合貝他每松）」
(十六) 衛署藥製字第020100號 品名「萬敏康注射液」
(十七) 衛署藥製字第021158號 品名「舒潰寧注射液（斯比樂）」
(十八) 衛署藥製字第021451號 品名「痛瘰寧注射液（惟剎寐）」
(十九) 衛署藥製字第022115號 品名「斯潰淨注射液（希每得定）」
(二十) 衛署藥製字第026782號 品名「來克痢注射液6公絲/公撮（硫酸小藥？）」
(二十一) 衛署藥製字第036386號 品名「頓健息注射液8公絲/公撮（芬士比瑞）」
(二十二) 衛署藥製字第037525號 品名「萬敏康一必注射液」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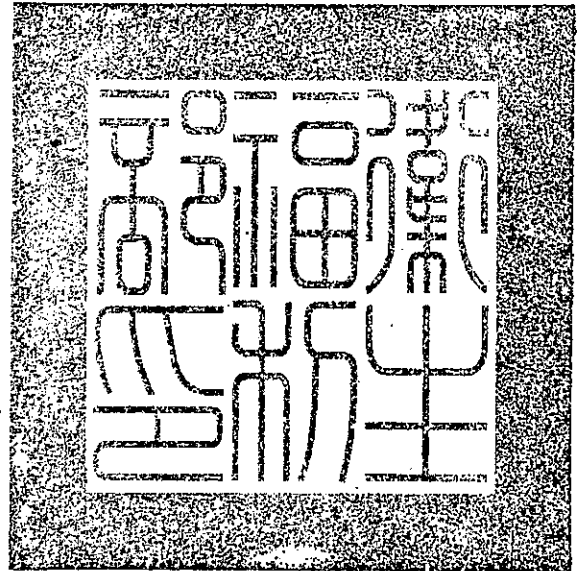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77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臺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工廠藥物許可證
共2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換發。

二、許可證註銷及換發情形如下：(共2件)

(一)註銷「“大塚”滴沙林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10655號)」，換發為「“大塚”滴沙林注射液(衛部藥製字第05830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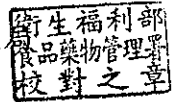
(二)註銷「“大塚”林克氏注射液(衛署藥製字第010652號)」，換發為「“大塚”林克氏注射液(衛部藥製字第058324號)」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
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

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四、如對上述內容有疑義，請與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承辦人江豐宜聯絡，電話：(02)2787-7675，電子信箱：fychiang399@cde.org.tw。

副本：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
承辦人：洪詩惠
電話：07-7134000*6223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she621@k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33645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檢附原函影本乙份(8881954_103364536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養生"鐵牛保乳丸（湧泉散去穿山甲）（衛署成製字第009167號）藥品許可證乙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相關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21日衛部中字第1031802880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養生"鐵牛保乳丸（湧泉散去穿山甲）（衛署成製字第009167號）藥品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公告註銷。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四、檢附原函影本乙份。

正本：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

衛生局 1030725



182. 44. 28

182. 44. 28

182. 44. 28

衛生局(含附件)、彰化縣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立中醫醫院(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

2018-07-25
交 13:55:16 章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8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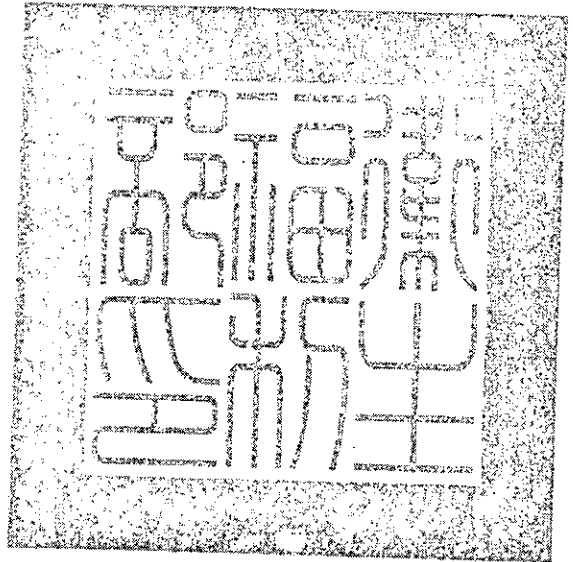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中字第1031802880號

附件：



主旨：註銷衛署成製字第009167號“養生”鐵牛保乳丸（湧泉散去穿山甲）藥品許可證。

依據：該公司103年7月8日旺霖第140701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旺霖製藥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103.7.21 藥政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0336453600



雲林縣衛生局 函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吳明娜 (05)5328841
電子郵件信箱：yls342@ylshb.gov.tw
傳真電話：(05)5347397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30013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0013760-1.JPG)

主旨：有關政德製藥有限公司持有之「吉寧乾粉注射劑」（衛署藥製字第048508號）藥物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7日部授食字第1031406358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吉寧乾粉注射劑」（衛署藥製字第 048508號）藥物許可證因許可證補發而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06358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依藥事法 第80條配合回收驗章，始得陳列販售。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各鄉鎮市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將案內產品依據藥事法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 四、檢附原公告影本乙份。

正本：雲林縣藥師公會、雲林縣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局 1030721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2014-07-18
交 16:27:18 章



裝

訂

線

副本

103. 7. 16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衛生局 總收文



1030013760

衛生福利部 公告

64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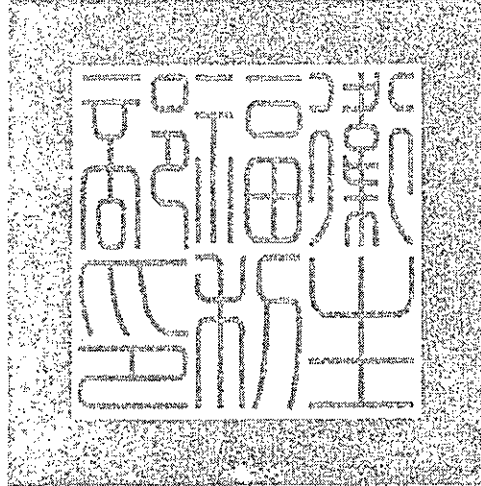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受文者：雲林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40635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許可證補發。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製字第048508號 品名「吉寧乾粉注射劑」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政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雲林縣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5
6

7
8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簡向岑
電話：04-7115141轉402
傳真：04-7116508
電子信箱：bc620107@mail.chsh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彰衛藥字第10300220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安"不民膠囊」（
衛署藥製字第049318號）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乙案，
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606365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長安"不民膠囊」（衛署藥製字第049318號）藥品許可證，因未申請展延，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14606365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消費權益，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前揭藥品，應立即下架，配合業者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回收驗章後，使得販售。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請惠予輔導 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

正本：彰化縣醫師公會、彰化縣診所協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劑生公會、彰化縣西藥商同業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

衛生局 1030721



AJAA10353771000



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本局藥政科

2014-07-21
15:44:13

裝



訂

線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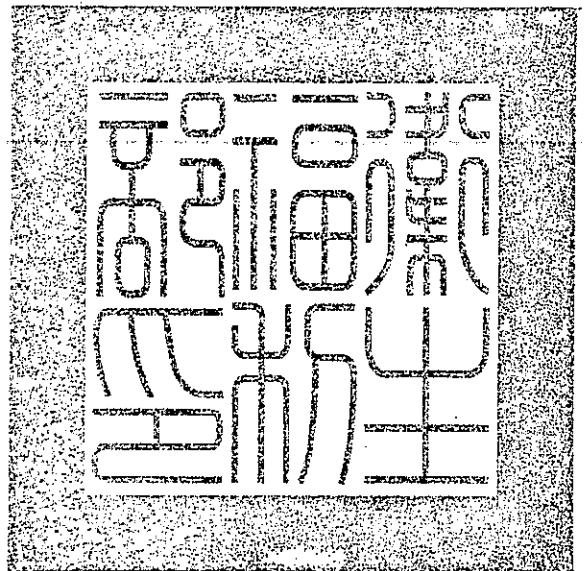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60386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一件)

衛署藥輸字第024136號 「"愛力根"恩德拉眼用點眼液」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台灣愛力根藥品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
食品藥物管理署
校對之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33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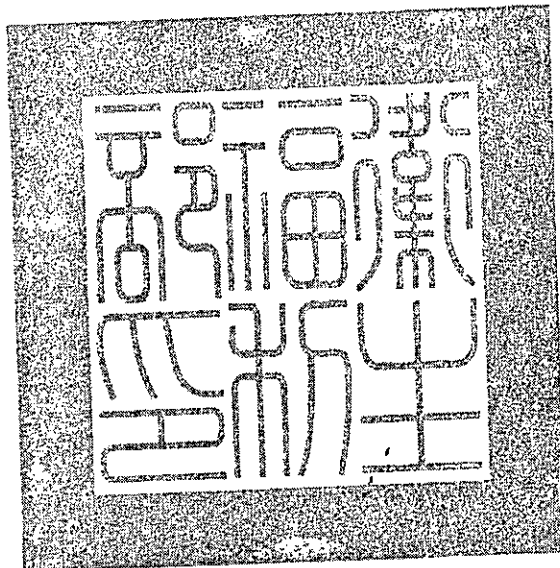
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55號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002811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力百嘉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2件。

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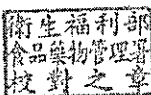
一、註銷理由：藥商歇業。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2件)：

(一)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545號，品名「"力百嘉"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

(二)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9832號，品名「"力百嘉" 牙科矯正裝置及其附件」。

副本：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出國

次長林 奏 延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組室主管決行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80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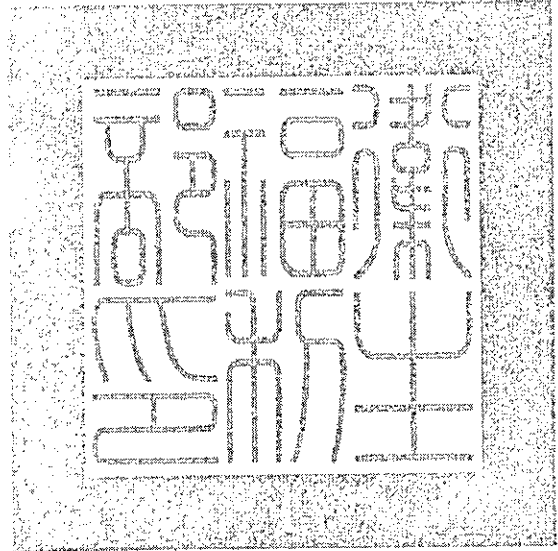
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0025078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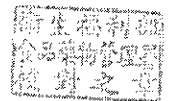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 三、衛署藥製字第031911號 品名「"易陽" 達健腸溶糖衣錠5公絲(鋸齒酵素)」
- 四、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易陽實業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03.7.16 藥政科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1號
承辦單位：衛生局藥政科藥物股
承辦人：陳怡秀
電話：07-7134000-6254
電子信箱：hello888@k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0336275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8801299_103362755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易陽實業有限公司之「"易陽"達健腸溶糖衣錠5公絲（鋸齒酵素）（衛署藥製字第031911號）」藥物許可證，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0025078號公告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易陽"達健腸溶糖衣錠5公絲（鋸齒酵素）（衛署藥製字第031911號）」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103年7月14日部授食字第1030025078號公告註銷。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惠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及本市各區衛生所，請惠予輔導轄內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依藥事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藥師公會、高雄縣藥劑生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含附件)、臺北市府衛生局(含附件)、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桃園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新竹市衛生局(

衛生局 1030717





訂

線

含附件)、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雲林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縣衛生局(含附件)、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臺東縣衛生局(含附件)、花蓮縣衛生局(含附件)、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金門縣衛生局(含附件)、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含附件)、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新興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金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含附件)、衛生福利部(含附件)、本局藥政科(含附件)

2014-07-17
15:41:48

副本

1/2 改行

檔 號：081804.01

保存年限：10年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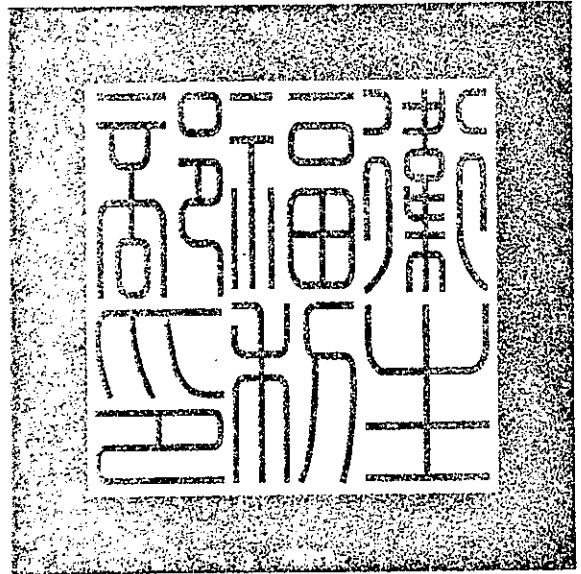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6035133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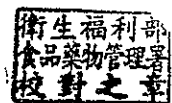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06931號，品名「“諾舒宜”鼻喉佈施藥裝置(未滅菌)」。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副本：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1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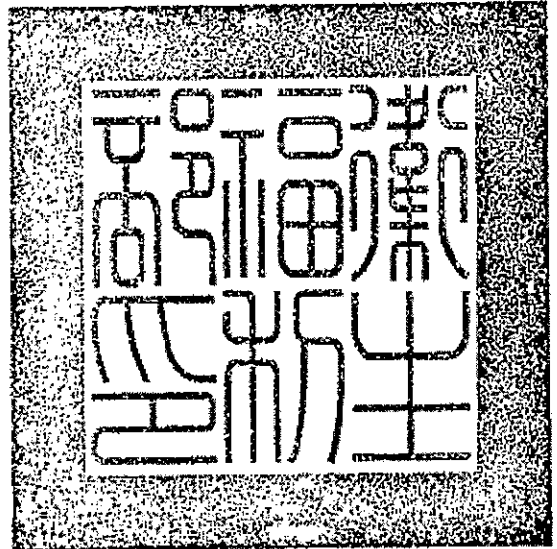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7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6035257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台灣申禾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

依據：藥事法第四十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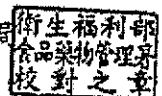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衛署醫器輸壹字第012349號，品名「廿一世紀」一般手術用手動式器械（未滅菌）。

三、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使得販賣。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灣申禾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